109年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1、3、5條修正案
問與答

一、問：109年7月6日公布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自何時開始生效？

答：本次修正第1條、第3條及第5條，並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(即109年7月8日)發生效力。

二、問：109年7月6日公布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之修正重點為何？

答：

(一)修正重點如下：

1、 將電影徵收率簡化為外國語言片課徵2.5%；本國語言片課徵1%。

2、 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原徵收率為5%，改按票價或收費額增訂不同級距之徵收率，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以下者，徵收率調降為1%；1,501元至3,000元者，調降為2.5%；3,001元以上者，維持原徵收率5%。

3、 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徵收率由1.25%調降為1%。

(二)有關第5條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娛樂項目		原徵收率	修正後徵收率
電影	本國語片	市區繁榮地帶1% 市區偏僻地帶1% 郊區1%	1%
	外國語片	市區繁榮地帶2.5% 市區偏僻地帶1.5% 郊區1%	2.5%

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	5%	1,500 元以下：1% 1,501 元~3,000 元：2.5% 3,001 元以上：5%
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	1.25%	1%

三、問：○○公司舉辦某知名歌手演唱會，票價有 1,200 元、2,500 元及 3,500 元，依 109 年 7 月 6 日公布修正後之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，如何計徵娛樂稅？

答：上述演唱會屬職業性表演，依修正後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，票價 1,200 元之售票收入適用 1%徵收率，票價 2,500 元之售票收入適用 2.5%徵收率，票價 3,500 元之售票收入適用 5%徵收率。

四、問：○○公司舉辦音樂演奏會，票價有 1,200 元及 2,500 元，依 109 年 7 月 6 日公布修正後之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，如何計徵娛樂稅？

答：依修正後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，音樂演奏會不分票價區間，均適用 1%徵收率。

五、問：○○餐廳邀請歌手駐唱，依 109 年 7 月 6 日公布修正後之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，如何計徵娛樂稅？

答：餐廳提供歌唱表演活動，應依職業性表演之徵收率課徵娛樂稅，票價或收費額在 1,500 元以下者，徵收率為 1%，1,501 元至 3,000 元者，徵收率為 2.5%，3,001 元以上者，徵收率為 5%。

六、問：○○餐廳提供音樂演奏表演，依 109 年 7 月 6 日公布修正後之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，如何計徵娛樂稅？

答：餐廳提供音樂演奏表演，娛樂稅徵收率為1%。

七、問：小型藝文團體所舉辦之歌唱表演活動，票價如均在1,500元以下，還要區分職業性或非職業性表演嗎？

答：不用，如票價均在1,500元以下，無論是職業性表演或非職業性表演，娛樂稅徵收率均為1%。

八、問：109年7月6日所舉辦之臨時公演活動，於109年7月10日申報繳納娛樂稅，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？

答：因109年7月6日公布施行之規定，自同年月8日起才生效，故舉辦日期在109年7月7日(含)以前之臨時公演活動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九、問：109年7月8日自動報繳109年6月份之營業額，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？

答：109年6月以前之營業額所計徵之娛樂稅，因課稅事實發生在本次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，故應適用修正前規定。

十、問：109年8月10日前自動報繳109年7月份之營業額，應如何計徵娛樂稅？

答：考量稽徵作業之便利及一致性，109年7月當月之營業額，無論採自動報繳或查定課徵，均可適用修正後規定。